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修订内容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大厦20层）

二〇二四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威科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由于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威科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并慎重考虑后对威科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股票处置进行修订。

修订前

1、“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之“2、业绩考核指标解锁要求”：

……若 3 年锁定期届满，公司绩效考核指标未能全部满足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则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由董事会根据如下情况决定是否解除限售：

(1) 持有人在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平均值大于 1（含本数），该等对应股票经董事会讨论后可直接解除限售；

(2) 若该等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等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锁定期满后顺延锁定 12 个月。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与该等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比例的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4、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

1、“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之“2、业绩考核指标解锁要求”：

……若 3 年锁定期届满，公司绩效考核指标未能全部满足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则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由董事会根据如下情况决定是否解除限售：

(1) 持有人在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平均值大于 1（含本数），该等对应股票经董事会讨论后可直接解除限售；

若上述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该等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与该等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比例的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

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4、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除上述调整外，威科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本次对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股份回购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4 年 9 月 18 日，威科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

2024 年 9 月 18 日，威科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董事和监事均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威科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威科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如下：

-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含15%)；
- (2)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含30%)；
- (3)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含30%)；
- (4)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100个C端产品上线；
- (5) 3年累计研发成果不低于300个C端产品上线。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512.38万元、15,851.36万元、18,315.61万元、4,744.45万元。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威科姆原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考核指标预计难以达成，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为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并持续优化团队配置，原有的持股计划已不再适用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后，将通过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本次修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本次对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股份处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